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2020〕3号）及《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潮发改〔2022〕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20-445102-78-01-103891。资金来源为优先在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在债券资金中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分期实施，本次（一期）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首期园区西侧、新兴路北侧及首期园区东侧、中山大道延长线北侧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64 亩（其中詹罗田区域约 440 亩、径南区域约 120 亩、曾美店区域约 170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灌溉渠建设及桥梁建设等，本项目估算工程费 727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次（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最大单跨跨度 25 米）、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下河溪综合提升工程、灌溉渠建设工程等。1. 场地平整工程：曾美店片区 239939 m²，詹罗田片区 207503 m²；2. 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 363 米，宽 20 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 408 米，宽 22 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 813 米，宽 22 米；园北路（支路），长约 586 米，宽约 13 米；瓷新路（次干路），长约 742 米，宽约 22 米；深潮路（次干路），长约 141 米，宽约 22 米；詹罗田弹性道路（三级厂外道路），长约 216 米，宽约 12 米；新建村道（小区道路），长约 317 米，宽 13 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3. 护坡工程，全长约 1407 米，高度分别为约 7.5 米、约 16 米、约 18.5 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本次（一期）招标项目工程费为 25015.508746 万元，土石方余方处置

最低出让价值金额为 45716604.19 元。

注：经按潮府常纪（2022）23 号及十六届（2023）6 号批准文件精神，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土石方余方预算总量 2772383.517 立方米，经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余方处置综合单价为 16.49 元/立方米，余方出让价值财政审定金额为 45716604.19 元，该金额作为土石方余方处置最低限价出让给中标施工单位，中标单位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一次性包干上交市财政。中标的施工方须按设计方案确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并承担出让土石方相应的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2.4 投标限价

2.4.1 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250155087.4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220062.1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209495.89 元、暂列金额 9160263.08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参与价格竞争。

2.4.2 土石方余方处置最低投标限价为 45716604.19 元。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 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2.5 计划施工工期：1347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3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4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书）。

3.7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http://210.76.85.73>）录入相关信息，提供截图信息并加盖公章。

3.8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

3.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项目截标时间信息为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资料下载-工程交易-“建设工程投标系统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0-36234265

招标人：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径南工业园火炬路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 6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8-6727004

2023 年 月 日